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劉淑燕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張副教授(教授代表)

案由：加強學生「性別平等」在日常生活落實的正確觀念及作法。

說明：目前有同學與外系一起活動，發現在遊戲的「懲罰」設計時有不符合「性別平等」之活動，引起學生心理傷害。

辦法：以實際發生（國內校園案例）的案例，加強各學系及社團幹部，辦理活動時，避免設計令男女同學覺得有「性意識」的不當遊戲或活動。

決議：請性平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條文，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重度身障生就學權益及生活照顧需要，配合輔導中心規劃無障礙設施之寢室，提供身障學生住宿，並開放學生家長陪同住宿照顧。
- 二、另為有效利用宿舍空間、提高學生宿舍住宿率等考量，若學士班宿舍住宿已滿，而碩博士班宿舍尚有空餘床位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增訂 (陪同住宿家長收費標準

<p><u>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u></p> <p><u>(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u></p>		<p>與學生相同。並規劃於碩博士班宿舍 E 棟成立無障礙寢室供住宿)。</p> <p>增訂 (遞補之學士班學生，依碩博士班宿舍收費標準收費)。</p>
--	--	---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條文，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重度身障生就學權益及生活照顧需要，配合輔導中心規劃無障礙設施之寢室，提供身障學生住宿，並開放學生家長陪同住宿照顧。
- 二、另為有效利用宿舍空間、提高學生宿舍住宿率等考量，若碩、博士班宿舍住宿已滿，而學士班宿舍尚有空餘床位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p> <p>(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p> <p>(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三)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p> <p>(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u>(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u></p> <p><u>(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u></p>	<p>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p> <p>(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p> <p>(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三)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p> <p>(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增訂 (陪同住宿家長收費標準與學生相同。並規劃於碩博士班宿舍 E 棟成立無障礙寢室供住宿)。</p> <p>增訂 (遞補之碩博士班學生，依學士班宿舍收費標準收費)。</p>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學生社團噪音管理要點」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為維護校內安寧，有效管理活動中心噪音防制，避免影響周邊教學區及住宿區之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學生社團噪音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緩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會費委由校方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收取方式改為逐年收取、退費資料須改為身分證字號、繳費方式調整。
- 二、本辦法已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依本辦法第八條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提請通過修正之。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會員會費收取辦法)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會費，以逐年收取，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為原則。 非於第一學期學期初繳納者，其繳納費用同於第一學期學期初繳納之費用。	第三條 (會員會費收取辦法)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會費，以一次收齊正常修業年限之剩餘修業年限為原則： 一、正常修業年限剩餘四年者，收取四年費用。二、正常修業年限剩餘三年者，收取三年費用。三、正常修業年限剩餘二年者，收取二年費用。四、正常修業年限剩餘一年者，收取一年費用。五、延長畢業年限後始繳交會費者，收取一年費用。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若超過正常修業年限者，以不加收為原則。 於學期中繳交者，視其年級數決定繳交費用之金額。	一、按學生自有選擇該學期是否繳交學生會費之權利，故修正為逐年收取會費。 二、因改採逐年收取，則已無剩餘修業年限及延長畢業等問題，故刪除之。
第四條 (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校方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	第四條 (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得委由校方併同學雜費一併收取，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	一、確立本會委由校方收取會費之法源。 二、配合修正實施日期。

<p>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會會庫。</p> <p>繳交手續完成，則發放學生會會員卡，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會員卡及學生證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p> <p>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102學年度起實施。</p>	<p>繳交手續完成，則發放學生會會員卡，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會員卡及學生證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p> <p>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四條之一 (退費方式)</p> <p>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期日前繳回學生會員卡，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u>身分證字號</u>，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p>	<p>第四條之一 (退費方式)</p> <p>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期日前繳回學生會員卡，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u>郵局帳號</u>，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p>	<p>配合校方行政作業流程，係依照身分證字號惟退費，故將郵局帳號修正為身分證字號。</p>
<p>第四條之二 (其他繳費方式)</p> <p>未能依第四條執行者，其它繳交會費及補繳方式如下： <u>於學生會服務處繳交。</u> <u>於學生會舉辦活動時所設立的服务台繳交。</u> <u>其他合理繳交之方式。</u></p>	<p>第四條之二 (其他繳費方式)</p> <p>未能依第四條執行者，其它繳交會費及補繳方式如下： <u>一、學生會會費劃撥單連同各年級註冊單寄發給會員或準會員，採自由劃撥之方式，憑劃撥收據認定繳費與否。</u> <u>二、於學生會服務處繳交。</u> <u>三、於學生會舉辦活動時所設立的服务台繳交。</u> <u>四、於學生註冊日於各關卡擺攤收費。</u> <u>五、其他合理繳交之方式。</u></p>	<p>一、部分款刪除，款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條，已委由校方收取會費，故刪除劃撥單之認證。 三、本會運作實務上已無於註冊日擺攤收費，故刪除之。</p>

決 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學生社團噪音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一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活動中心噪音防制，避免影響周邊教學區及住宿區之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學生社團噪音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訂定，以規範本校活動中心區域之室內、走廊、通道及戶外表演場地等噪音標準。
- 三、 本要點所稱的噪音是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其噪音音量的測量標準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其噪音管制時段區分晚間及夜間。噪音管制標準值日間為75分貝(dB)，晚間為60分貝，夜間為50分貝。
 - (1) 日間：指上午七時之後至下午十七時。
 - (2) 晚間：指下午十七時之後至晚上二十二時。
 - (3) 夜間：指晚上二十二時之後至翌日上午七時。
- 四、 量測噪音之儀器及違規業管單位，主要由總務處警衛隊負責受理通報，並派員赴實地使用噪音計量測，必要時由課活組協助測量。
- 五、 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值之罰則：本要點之罰則參考本校社團場地借用管理原則訂定，如下：
 - 1.初次違反規定者，前十分鐘由本校警衛隊開立勸導單。
 - 2.經勸導無效及第二次違反規定者，課外活動組取消該社團兩週的場地借用申請權利。
 - 3.經勸導無效及第三次違反規定者，課外活動組取消該社團一個月的場地借用申請權利。
 - 4.違反噪音規定之社團，每次扣減社團平時考核成績10%。
-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